

殷都区磊口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深入贯彻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多项措施并举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现将我乡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完善工作机构。我乡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。我乡成立了由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任组长，乡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明确了有关职责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设置了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多渠道公开信息。对政府信息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箱、信息索引、名称、内容概述、生成日期等内容进行及时检查调整更新，达到更新及时，内容正确、方便公众的目的。按照要求，及时发布。本年度大力推进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教育、脱贫攻坚等方面信息公开情况。并根据单位情况变化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、更新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参与，促进政民互动。根据政务公开条例规定，遵循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接待工作制度，在乡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每日安排领导接待，直接面对群众，了解民情，解答民惑。

（四）监督到位，公开信息质量高。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，凡需公开的信息都经上级相关部门和主要领导严格审批后才能公布，涉及保密信息坚决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磊口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。一是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有待拓宽；二是公开内容不能满足所有群众需求。针对以上不足，2022年磊口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导向，进一步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，提高群众知情权；基于网格化管理优势，将群众的反馈意见与基层工作实际紧密结合，真正将“为民办好事、做实事”落到实处，以此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